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NURSING, MASTER PROGRAM

115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HTTPS://NURSE.CGUST.EDU.TW/](https://nurse.cgust.edu.tw/)

目錄

目錄.....	I
一、設立宗旨與培育目標	1
二、碩士班發展重點.....	1
(一) 發展定位與培育目標.....	1
(二) 課程規劃.....	1
(三) 修業年限與學分結構.....	1
(四) 核心課程內容.....	2
三、碩士在職專班發展重點	3
(一) 發展定位與培育目標.....	3
(二) 課程規劃.....	3
(三) 修業年限與學分結構.....	3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5
五、修業流程.....	7
六、同等學力入學生修課規定	7
七、學分抵免.....	7
(一)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7
(二) 學生參加海外學習活動可申請抵免.....	8
八、修課須知.....	8
(一) 修業年限.....	8
(二) 課程科目表.....	8
(三) 修課計畫.....	8
(四) 課程學習地圖	8
(五) 選課及停修課.....	8
(六) 畢業條件.....	9
(七) 學業成績.....	9
(八) 退學.....	9
九、學術倫理.....	10
(一) 學術倫理教育	10

(二) 論文原創性比對.....	10
(三) 論文抄襲、造假或舞弊及學位證書之撤銷.....	11
十、論文指導教授.....	12
(一) 指導教授資格.....	12
(二) 指導教授職責.....	12
(三)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12
(四)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3
十一、論文題目申報.....	14
(一) 論文題目審查規定.....	14
(二) 論文題目審查流程.....	14
十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15
(一) 申請資格.....	15
(二) 申請時間.....	15
(三) 審查時間.....	15
(四) 申請審查步驟及應繳文件.....	15
(五) 審查委員.....	16
(六) 撤銷審查.....	17
(七) 審查準備事宜.....	17
(八) 審查結果確認.....	17
(九)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論文題目修正.....	17
(十) 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 (IRB) 審查.....	18
十三、碩士學位考試.....	19
(一) 相關規定.....	19
(二) 申請資格.....	19
(三) 申請期限.....	19
(四) 學位考試時間.....	19
(五) 申請學位考試步驟及應繳文件.....	19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0
(七) 學位考試準備.....	21

(八) 撤銷學位考試.....	21
(九) 學位考試成績.....	22
(十) 學位考試後論文題目修正.....	22
十四、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23
(一) 論文撰寫格式.....	23
(二) 紙本及電子檔論文內容順序.....	23
十五、碩士論文上傳程序、注意事項及論文公開原則	24
(一) 相關規定詳閱.....	24
(二) 口試後論文上傳「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	24
(三)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	24
(四) 論文公開原則.....	24
十六、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	26
(一) 離校手續期限.....	26
(二) 離校流程.....	26
十七、校友資訊.....	27
(一) 校友會.....	27
(二) 畢業生學校電子郵件信箱.....	27
(三) 圖書借閱.....	27
附件.....	28
附件 1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28
附件 2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9
附件 3 論文題目申報表	30
附件 4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32
附件 5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33
附件 6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邀請函	34
附件 7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35
附件 8 修改論文題目申請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	36

附件 9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37
附件 10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	38
附件 11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39
附件 12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40
附件 13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41
附件 1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42
附件 15	修改論文題目申請表（碩士學位考試後）	43
附件 16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44
附件 17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45
附件 18	離校手續檢核單	46

一、設立宗旨與培育目標

本校因應臨床照護環境快速變遷、醫療品質提升需求，以及地方疾病型態與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於護理系設立「碩士班（專科護理師學位學程）」與「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多元修業模式，以滿足不同身分與職涯發展需求之學生。

秉持培育進階護理專業人才之使命，致力提升護理人員之專業知能、研究能力與實證應用素養，使其成為兼具臨床專業能力、獨立判斷能力與跨專業合作能力之高階護理人才，進而促進臨床照護品質與區域健康發展。

二、碩士班發展重點

（一）發展定位與培育目標

培育具臨床推理與獨立判斷能力之專科護理師為核心目標，強化進階臨床照護能力，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照護成效。

（二）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依據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並結合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所提出之五大核心能力架構，系統性培育學生的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

1. 臨床健康照護能力。
2. 教育與健康指導能力。
3. 照護品質維護與研究能力。
4. 團隊合作與跨專業溝通能力。
5. 領導能力與專業成長發展能力。

（三）修業年限與學分結構

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畢業應修滿 36 學分，包括：

- 共同必修：16 學分（含碩士論文 4 學分）。
- 專業必修：14 學分。
- 專業選修：至少 6 學分。

(四) 核心課程內容

1.基礎能力訓練 (3P 課程)

以專科護理核心基礎能力為主軸，建立臨床評估、診斷推理及治療決策能力。

- (1) 進階病理生理學 (3 學分)
- (2) 進階藥理學 (3 學分)
- (3) 進階身體健康評估 (3 學分)

2.專業必修課程

「專科護理學 (I)」與「專科護理學 (II)」課程，強化臨床評估、健康問題診斷及整合照護能力，培養涵蓋全年齡層與全人照護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3.研究與實證能力培育

透過「護理研究與實證應用」課程，培養學生文獻評析、研究設計與實證整合能力，將最佳證據應用於臨床決策與照護實務。

4.臨床實習與實務訓練

(1) 實習安排

「專科護理學實習 (I)」與「專科護理學實習 (II)」課程，採雙師制教學模式，由學校指導教授與臨床護理教師及臨床醫師共同指導。未具專科護理師證照者，須加修「專科護理學實習 (III)」，以強化臨床實務整合能力。

(2) 實習場域

於衛生福利部認證醫院進行臨床實習，涵蓋內科及外科等專科照護單位，確保臨床訓練品質與專業深度。

(3) 實習時數

共計 540 小時。

5.法規與政策素養

開設「專科護理師政策與法規」課程，協助學生了解專科護理師角色定位、執業範疇及相關法規政策，建立專業責任與制度認知。

三、碩士在職專班發展重點

(一) 發展定位與培育目標

培育兼具紮實專業知能與獨立判斷能力之進階護理師，強化其整合理論知識、需求評估與臨床情境應用之能力，促進跨專業合作發展，並提升以實證為基礎之照護品質。

(二) 課程規劃

為深化進階臨床與社區實務能力，並落實進階護理專業核心素養，課程分設兩個專業模組：

- **臨床照護模組：**以臨床病人健康照護為核心主軸，聚焦臨床照護議題，透過實證觀點進行專業探討與研究，提升臨床決策與症狀處置能力。
- **社區照護模組：**以社區居民健康需求為主軸，強調群體健康評估、健康問題診斷與資源整合應用，培養學生從系統觀點進行社區健康分析與照護策略規劃。

(三) 修業年限與學分結構

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畢業應修滿 36 學分，包含：

- 共同必修 1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專業必修 10 學分。
- 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

1. 核心課程內容

共同必修課程

以護理理論、護理研究、進階生物統計與實證護理為基礎架構，奠定學生學術研究與實證應用能力。

2. 專業必修課程

進階臨床護理學 (I) (II)

培養學生以症狀處置與實證研究為核心觀點，分析臨床個案及其家屬於生理、心理、社會與靈性層面之主要健康問題，並發展以實證為基礎之護理措施。透過批判性

思考與文獻評析能力，將理論應用於臨床照護與研究發展，展現進階臨床護理師之專業角色與功能。

進階社區護理學（I）（II）

培養學生具備進階社區健康照護專業能力，內容涵蓋群體健康評估、健康議題診斷、社區資源盤點與整合運用。課程融合流行病學、進階生物統計學、護理理論與實證研究，協助學生從系統性觀點分析社區健康問題，並將健康照護理念落實於實務情境中。

3.實習訓練

（1）實習安排

開設「進階臨床/社區護理學實習（I）」及「進階臨床/社區護理學實習（II）」，採雙師制教學模式，由指導教授與具資格之護理臨床教師共同指導，確保理論與實務並重。

（2）實習場域規劃

- **臨床護理實習：**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含）之內外科相關照護單位進行專業訓練。
- **社區護理實習：**以社區、團體或特定族群為對象，選擇醫院、社區機構、衛生所、學校等多元場域。

（3）實習時數

共計 288 小時。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系透過課程、實習及實證訓練，培養研究生達成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與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師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臨床護理模組	社區護理模組	專科護理師
1. 專科領域進階護理知識與跨域創新	1.1. 連結醫學、疾病自然史與進階護理之知能。 1.2. 展現紮實的進階護理能力。 1.3. 應用進階護理知能於護理研究。 1.4. 運用跨域與研發創新於護理照護。		1.1. 連結醫學與專師知能於照護實務。 1.2. 應用跨域、科技與資訊素養於照護過程。 1.3. 應用實證照護指引於健康照護之能力。 1.4. 具備專師照護知能及獨立執業能力。 1.5. 應用健康照護體系資源於執業範疇。
2. 批判性思考與問題解決	2.1 運用批判性思考辨識照護情境及研究問題，進行問題分析。 2.2 運用批判性思考，並整合新知提出問題解決方案。 2.3 展現批判性思考於專業實踐。		
3. 健康照護理論與實踐	3.1 分析影響個人（群體）健康因素的相關理論。 3.2 應用相關理論於健康照護與護理指導。 3.3 整合相關理論於護理研究。		
4. 實證與研究知識	4.1 正確執行護理研究的步驟。 4.2 運用實證護理於專業實踐。 4.3 評值實證護理與專業實踐之成效。		
5. 資訊科技與媒體識讀	5.1 具備資訊科技及媒體素養。 5.2 運用資訊科技工具收集資料產出並轉化為健康照護知識。 5.3 評值資訊科技及媒體運用於健康照護之成效。 5.4 在合乎倫理、法律與專業標準的前提下使用資訊科技。		
6. 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6.1 恪守護理倫理與法律於健康照護。 6.2 在決策實務中維護病患權益與尊嚴。 6.3 恪守研究倫理、學術倫理於護理研究。 6.4 關注永續發展之健康照護議題。		
7. 關懷與溝通	7.1 覺察照護對象的整體健康問題與需求。 7.2 應用護理專業關懷與有效溝通於照護對象。 7.3 促進跨專業團隊合作，參與共同照護決策。		

教育目標	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與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師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臨床護理模組	社區護理模組	專科護理師
8. 領導管理 與族群健康	8.1 參與專業團體並促進專業新知與技能，提升護理專業對健康議題及政策之影響力。 8.2 應用領導與管理之相關理論於護理專業，促進族群健康。 8.3 與跨領域團隊合作提升照護品質，並展現護理之專業角色功能。		
9. 國際護理 與多元文化發展	9.1 關注國際健康議題與趨勢。 9.2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與研討會。 9.3 尊重多元文化之差異，並運用跨文化照護於護理實踐。		

五、修業流程

完整修業流程請至[本系研究所網頁下載](#)參閱。

六、同等學力入學生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入學後須提出大學層級研究及統計相關課程修課證明，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研究所層級之「護理研究與實證應用」及「進階生物統計」二門課程。

（二）碩士在職專班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入學後須提出大學層級研究及統計相關課程修課證明，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研究所層級之「護理研究」及「進階生物統計」二門課。

七、學分抵免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1. 新生申請學分抵，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辦理，以入學當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
2. 申請抵免之科目，其修讀時間至入學時未超過十年（含）者，始得申請抵免；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不受此限。
3. 學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研究生不含論文學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不受此限。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學分抵免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抵免後仍須於本校修業，且在校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備註：

1. 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本系研究生組指定課程負責教師審查。
2. 申請抵免之科目，原修習成績須達本校研究生及格標準。

（二）學生參加海外學習活動可申請抵免

參加本校舉辦之四週海外學習活動，完成活動並繳交成果報告，且提出相關完成證明及學習成績者，得認列選修課程「英文閱讀與發表」(2 學分)。

八、修課須知

（一）修業年限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0 條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一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二）課程科目表

請至本系研究所網頁查詢及下載。

（三）修課計畫

研究生入學後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修課規劃，依課程科目表及個人研究方向妥善安排修習科目，規劃完整修業內容，以確保修課進度及學習品質。

課程資料請至本校[開課及課程資料查詢](#)。

（四）課程學習地圖

請至本系研究所網頁查詢及下載。

（五）選課及停修課

研究生選課及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1. 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未達3人者，不予開課。課程開課後二週內經核准退選，致選課人數低於3人者，取消開班。
2. 學生應依教務行政單位規定程序辦理選課，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3. 學生因故無法修習已選課程，經教學單位輔導後，認有停修必要者，得於開課後授課總時數達2/3前，依教務單位規定程序填具「課程停修申請表」辦理。每學期停修科目以二門為限，停修課程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

（六）畢業條件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畢業：

1. 修畢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
2. 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3.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同儕碩士學位考試各一場。
4. 畢業前須符合下列論文發表規定之一：

（1）以本校學生名義及第一作者身分，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習會發表口報或海報論文至少一次。

（2）以本校學生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期刊論文。

學術研討會發表內容得為下列之一（113 年 10 月 1 日所務會議決議）：

- ①以具有學籍期間之各課程學習（含實習）作業或報告等成果進行投稿，學生須為第一者，指導教師之作者序由師生共同協議。
- ②以具有學籍期間銜接臨床工作相關之品質改善、實證或研究成果進行投稿，學生須為第一作者。

5.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七）學業成績

研究生學業成績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2 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學業成績及格標準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重修。學業平均成績以各學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

2.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畢業成績由「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占 50%計算，其總和為畢業成績。

（八）退學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4 條規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碩士班修業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2.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3.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 4.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5.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6.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九、學術倫理

(一) 學術倫理教育

- 1.提升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建立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年10月底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線上修課證明。
- 2.已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者，若修習內容符合研究生必修核心課程要求，應於入學當學年度提出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得免修本課程。
- 3.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時，均須檢附三年內取得之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二) 論文原創性比對

- 1.為避免捏造、竄改資料、抄襲、剽竊等不當研究行為，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論文原創性比對，以檢視論文是否有抄襲或過度引用等情形。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6條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不得超過20%。本系規定，論文原創性比對之內容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
- 2.研究生應於下列階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1)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繳交第1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2)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繳交第2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3)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修改後，繳交第3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三) 論文抄襲、造假或舞弊及學位證書之撤銷

1.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7 條之 1 規定，本校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2.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13 條規定，學位論文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撤銷及註銷事項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一）指導教授資格

- 1.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68 條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 2.依「[護理學院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規定，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上述親屬關係者，不得擔任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職責

指導教授負責研究生論文研究之指導工作，並協助研究生：

1. 規劃修課內容。
2. 指導實習相關事宜。
3. 確認研究生論文主題及研究方向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4. 發展及規劃論文研究計畫。
5. 指導論文研究計畫之執行。
6. 指導碩士論文撰寫及完成。
7. 審核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之資格。
8. 協助研究生選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9. 指導教授因離職、進修或講學等原因，致研究生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協助研究生選定新的論文指導教授。
10. 自第二學年起，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兼任導師，協助研究生處理修業期間之學習及相關問題。。

（三）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新生定向輔導後，應依個人臨床經驗及未來專業發展規劃，主動與本系教師洽談論文指導事宜。經研究生與教師雙方同意後，填具「[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附件 1】，送交本系研究生組辦理。正本經系主任確認資格後由研究生組存檔。

（四）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一方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2】，經系主任同意核准後辦理。申請核准後，由本系研究生組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究生及原論文指導教授。

十一、論文題目申報

(一) 論文題目審查規定

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性與品質，研究生選定論文題目後，應依「[護理學院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辦理論文題目審查，經本系論文品保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二) 論文題目審查流程

1. 研究生應於每月論文品保小組會議召開前，將完成簽名之「[論文題目申報表](#)」
【附件 3】紙本送交本系研究生組辦理。
2. 經論文品保小組審查後，研究生應依審查結果及委員建議修正論文題目申報表。完成修正後，須經研究生及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研究生組辦理。
3. 本系研究生組檢核「論文題目申報表」無誤後，通知研究生將完整申報表上傳至「[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始完成論文題目審查程序。

十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符合下列資格：

1.碩士在職專班

- (1) 至少修畢共同必修「護理研究」及「進階生物統計」，以及模組必修「進階臨床護理學(I)」或「進階社區護理學(I)」與「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或「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等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

2.碩士班

- (1) 至少修畢共同必修「進階病理生理學」、「進階身體健康評估」及「進階藥理學」，以及專業必修「專科護理學(I)」與「專科護理學實習(I)」等課程，且成績及格，始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 申請時間

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前3週（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審查時間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當學期註冊手續完成後使得進行，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

(四) 申請審查步驟及應繳文件

研究生應依下列步驟辦理：

1.線上申請（系統填報及文件上傳）

至「[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以下文件：

- (1) 論文研究計畫書（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2)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第1次），總相似度不得超過20%。
-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6小時證明，且證明應為申請審查日前3年內取得。

(4) 校外審查委員個人簡歷 (Curriculum Vitae, CV) 或教師證書。

※備註：

1. 論文研究計畫格式請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規定撰寫。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封面應使用本系提供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封面](#)」。
3. 審查委員資料之填寫方式，請參閱「[審查委員資料填寫說明](#)」。

2. 向系辦公辦公室確認文件

研究生應確認下列資料已完成：

- (1)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 (2) [補修學分審核表](#) (僅限同等學力入學者繳交)【附件4】。

3. 交紙本文件

將歷年成績單紙本送交本系研究生組。

(五) 審查委員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護理學院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規定辦理：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 (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 A.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 (機構) 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5年。
 - B.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 (機構) 主治醫師。

- C.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 D.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E.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 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六）撤銷審查

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研究生，因故無法如期進行審查，應於審查日前 1 週向本系研究生組提出撤銷申請，申請撤銷以 1 次為限。

申請撤銷者，應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附件 5】，送交本系研究生組辦理。

（七）審查準備事宜

研究生應依下列事項準備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1. 研究生應於審查日前 2 週，將「[審查委員邀請函](#)」【附件 6】及裝訂完成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寄送予審查委員。
2. 研究生應主動聯繫審查委員，確認交通及其他相關需求；如有需要發函予審查委員或其服務機關，應將相關需求告知研究生組。
3. 審查所需之場地及器材，研究生應於提出審查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
4. 審查當日之場地布置及相關器材準備，由研究生自行辦理。
5.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得採錄音、錄影或拍照方式留存紀錄，擇一辦理；如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應全程錄音及錄影，相關資料由研究生組留存備查。

（八）審查結果確認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束後，由論文指導教授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附件 7】送交本系研究生組。
2. 審查通過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者，須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九）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論文題目修正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如論文題目需修正，研究生應填具「[修改論文題目申請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附件 8】，經系主任核准後，由研究生組存檔。

(十) 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 (IRB) 審查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研究生應依論文研究內容及相關規定，向計畫執行醫院或其他研究機構之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 (IRB) 提出審查申請。

十三、碩士學位考試

(一) 相關規定

研究生申請及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詳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規定。

(二) 申請資格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業逾一學期。
2. 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
4.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5. 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 申請期限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3週（含假日）提出申請，並依下列期限辦理：

1. 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
2. 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5月31日止。

(四) 學位考試時間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學期最遲應於1月31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最遲應於7月31日前完成。

(五) 申請學位考試步驟及應繳文件

1. 線上申請（系統填報及文件上傳）

至「[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

- (1) 歷年成績單。
- (2) 論文提要（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
- (3)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
- (4) 第2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不得超過20%。
- (5) 口試委員的簡歷（Curriculum Vitae, CV）或教師證書，並確認資料完整且

為最新版本。

2. 預借學位考試所需場地及器材。

※備註：

1. 論文格式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規定辦理，並使用本系提供「[碩士論文封面](#)」。
2. 口試委員資料之填寫方式，請參閱「[口試委員資料填寫說明](#)」。

2.向本系研究生組確認資料：

研究生應確認下列資料已繳交：

- (1)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學位考試之證明。

3.繳交紙本文件：

將下列文件送交本系研究生組：

- (1)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9】。
- (2)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6小時修課證明，且應為申請學位考試日前3年內取得。
- (3) 「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視需要繳交)。

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規定辦理。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研究生如認為論文內容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情形，須於學位考試前提出「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申請以「依法不得提供」為由者，應具體說明無法公開之法令依據及相關法條。經確認符合延後公開要件者，得依規定申請於一定期間內延後公開論文。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護理學院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規定辦理：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

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 A.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 B. 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 C. 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 D. 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E.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 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口試委員。

（七）學位考試準備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考試為原則，研究生應事先與學位考試委員會所有委員確認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再由研究生組於系網頁公告之。
2.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日前2週，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附件10】及裝訂完成之「碩士論文初稿」寄(送)予學位考試委員。
3. 研究生應主動聯繫學位考試委員，確認交通及其他相關需求；如需發函予學位考試委員或其服務機關，應將相關需求告知研究生組。
4. 主動確認已完成學位考試所需場地及器材預借。
5. 學位考試當日之場地布置及相關器材準備，由研究生自行辦理。
6. 學位考試得採錄音、錄影或拍照任一方式留存紀錄；如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應全程錄音及錄影，相關資料由本系研究生組留存備查。

（八）撤銷學位考試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

曆所訂之學期結束日前(即每學期最後一週上課日)，填具「[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附件 11】，並送交研究生組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撤銷申請，且未於該學期完成學位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以不及格一次論。

(九) 學位考試成績

1. 口試成績計算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學位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2. 繳交學位考試成績

(1) 及格

- A.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論文指導教授應於1週內將「[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12】、「[碩士學位考試評分總表](#)」【附件13】及「[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附件14】送交本系研究生組。
- B. 研究生組應於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將口試成績登錄於「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

(2) 不及格

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 學位考試後論文題目修正

學位論文口試後如需修正論文題目，研究生應填具「[修改論文題目申請表（碩士學位考試後）](#)」【附件 15】，經系主任核准後，由研究生組併同「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上傳至「[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

十四、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一) 論文撰寫格式

論文撰寫格式請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規定辦理。

(二) 紙本及電子檔論文內容順序

1. 碩士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字詞須中英文併附。
2. 自書名頁起，全文均須加註本校校徽（LOGO）浮水印，並將縮放比例設定為 20%；惟「學位論文審定書」及「謝誌」頁面免加浮水印。
3. 浮水印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且完成論文修正後再行加註。

項目	一、Proposal。 二、學位考試論文初稿。 三、辦理離校手續，印刷的紙本論文。 四、辦理離校手續，繳交的光碟論文。	辦理離校手續，上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的電子檔論文。
內容	1. 封面（ 免加浮水印 ） 2. 空白頁（ 免加浮水印 ） 3. 書名頁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免加浮水印 ） 5. 謝誌（ 免加浮水印 ） 6. 中文摘要 7. ABSTRACT 8. 目錄 9. 表目錄 10. 圖目錄 11. 論文正文（ 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自行決定章節 ）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 參考文獻（ 請參考 APA 第七版 ） 中文部分 英文部分 13. 附錄內容（ 如有個資，請去識別化、永久遮蔽或刪除個人資料，並確認 PDF 無法搜尋、複製或還原被遮蔽內容 ）	1. 書名頁 2. 中文摘要 3. ABSTRACT 4. 目錄（ 與紙本論文目錄內容一致 ） 5. 表目錄 6. 圖目錄 7. 論文正文（ 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自行決定章節 ）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 參考文獻（ 請參考 APA 第七版 ） 中文部分 英文部分 9. 附錄內容（ 不要放 ） ※先把紙本論文轉為 PDF 檔後，再刪除附錄，即可避免影響目錄編排

十五、碩士論文上傳程序、注意事項及論文公開原則

（一）相關規定詳閱

研究生辦理碩士論文上傳及公開事宜，應詳閱本校「[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二）口試後論文上傳「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

1.完成論文修正及第3次論文原創性比對

（1）研究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於3週內完成論文修正。

經指導教授審閱且同意，始得進行第3次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不得超過20%，比對內容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

（2）完成論文修正及第3次原創性比對後，應請指導教授核簽下列文件：

①「[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附件16】。

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附件17】。

2.上傳「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

研究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上傳下列文件：

（1）[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附件16】。

（2）第3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3）[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附件17】。

（4）在學期間參加國內外研習會發表口頭或海報論文之證明，或期刊論文發表證明（108學年（含）之後入學同學）。

（三）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

學位論文經研究生組完成格式檢核並確認通過後，研究生始得將碩士論文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相關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嘉義分部圖書資訊組「學位論文」網頁說明。

（四）論文公開原則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紙本論文之公開事宜，依本校圖書館「紙本論文公開陳覽及延後公開說明」相關規定辦理。電子檔論文應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並於上傳時設定論文公開日期。依111年3月10日所務會議決議「電子檔論文最長得延後公開2年，且校內及校外公開日期

應一致」。因此，電子檔論文如延後公開，公開日期自上傳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2 年。
例如：114 年 3 月 10 日上傳，最遲於 116 年 3 月 10 日公開。

論文內容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情形，且於學位考試前提出「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確認者，得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建議設定延後公開年限，惟每次延後公開期間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

考量知識建構之半衰期，建議研究生於畢業後 2 年內完成論文投稿。

十六、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

(一) 離校手續期限

1. 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之研究生，最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1週內，繳交經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碩士論文4冊及論文提要電子檔，並完成離校手續，始得認定為該學期畢業。
2. 研究生未於前項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且尚未逾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仍予採計；惟次一學期仍應辦理註冊，並於欲畢業學期向教務單位提出畢業申請，於該學期規定之論文繳交期限前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始得認定為該學期畢業。
3. 研究生於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論文修改及離校手續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二) 離校流程

1. 研究生應持「[離校手續檢核單](#)」【附件18】，並備妥檢核單所列相關文件，依離校流程辦理離校手續。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紙本碩士論文4冊，其中1冊繳交本系研究生組，3冊繳交圖書館。

十七、校友資訊

(一) 校友會

畢業校友可參考及加入「[長庚科技大學校友會](#)」，相關資訊請至校友會網站查詢

(二) 畢業生學校電子郵件信箱

1. 當學年度畢業生如欲保留學校電子郵件信箱，請依「[畢業信箱保留修改說明](#)」辦理。
2. 畢業生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保留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刪除後視為放棄保留資格，恕無法恢復或重新申請。
3. 保留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後，電子郵件信箱格式由原「學號@mail.cgust.edu.tw」調整為「[學號@alumni.cgust.edu.tw](#)」

(三) 圖書借閱

1. 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依本校「[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辦理。
2. 校友須先加入校友會並取得會員資格，始得申請圖書借閱服務。
3. 校友本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及校友會會員證，填具「[校友借書同意聲明書](#)」及「[圖書館校內外新增讀者申請表](#)」，至圖書館櫃台辦理借閱申請。
4. 相關申請表格及借閱規定，請至本校圖書館網站查詢。

附件

附件 1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學生_____（☐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_____

討論後，雙方同意成立論文指導關係。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組組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填畢後繳至本系研究生組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制	☐ 碩士班 ☐ 碩專班	學號		學生		申請日期	
更換指導教授 原因							
新指導教授			任職系/職稱				
原任指導教授 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 簽名							
研究生組組長 簽名							
系主任簽名							
備註		研究生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者，應填具本表提出申請					

教育目標	序號	核心能力	自評（預期可達成之情形）	
			可達到打勾V	論文內容與達成核心能力之情形
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與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師	1	專科領域進階護理知識與跨域創新		
	2	批判性思考與問題解決		
	3	健康照護理論與實踐		
	4	實證與研究知識		
	5	資訊科技與媒體識讀		
	6	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7	關懷與溝通		
	8	領導管理與族群健康		
	9	國際護理與多元文化發展		

審 查 結 果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論文品保小組會議審查（會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通過 ☐ 不通過 ☐ 修正後再審 ☐ 修正後通過
	審查意見：_____
	研究生組長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學制	☐ 碩士班 ☐ 碩專班	學號		姓名	
修補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佐證名稱 (請附佐證資料)	
1					
2					
3					

共計_____學分

研究生組長核簽：_____

備註：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補修大學層級科目。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已申請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因_____，

擬撤銷本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敬請核准。

學生（親簽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生組組長

系主任

說明：

一、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如期進行審查，應於審查日前 1 週向研究生組提出撤銷申請，申請撤銷以 1 次為限。

二、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研究生組組長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後，正本由本系研究生組留存備查。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邀請函

_____老師您好：

感謝老師擔任本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檢附論文研究計畫書，敬請老師撥冗審查，謝謝老師。

敬祝

平安健康

學生 000 敬上

審查資訊：

一、審查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 0 午 0 時

二、審查地點：00000000000000000000

三、論文題目：00000000000000000000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學制	☐ 碩士班 ☐ 碩專班	學號		姓名	
論文研究計畫 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得依原研究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惟須參採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研究計畫後，始得進行研究。				
	☐ 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正後，重新提出審查。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修改論文題目申請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制	學號	姓名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日期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簽名)	年 月 日
修改理由			
原論文題目 (中英文)			
修改後論文題目 (中英文)			
指導教授 (簽名)	研究生組長 (簽名)	系主任 (簽名)	

備註：

- 一、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如論文題目需修正，研究生應填具本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後，送研究生組存檔。
- 二、申請表電子檔請一併寄送至研究生組。

長庚科技大學 嘉義分部
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就讀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_____班（學制）。本人已充分瞭解學術倫理及論文抄襲、剽竊之定義，並已詳閱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7-1 條及「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13 條相關規定，瞭解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人於撰寫論文期間，已依規定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本人聲明所撰寫之論文均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願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負相關責任，並接受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等處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_____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_____ %，比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按「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比對結果不得超過 20%。 （比對內容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
學生自我檢核論文
☐ 未有欺騙、造假、變造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 ☐ 論文內容非以「拼湊」方式撰寫，文句並非僅由不同來源之內容直接組合而成。 ☐ 論文內容如有引用他人資料，均已依規定註明資料來源。 ☐ 論文內容如有直接引用，均已使用引號標示，並註明資料來源。

聲明人（申請學生親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

_____老師您好：

感謝老師擔任本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謹檢附碩士論文初稿，敬請老師撥冗審閱，謝謝老師。

敬祝

平安、健康

學生 OOO 敬上

考試資訊：

一、考試時間：OO 年 OO 月 OO 日（星期 O） O 午 O 時

二、考試地點：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三、論文題目：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
期碩士學位考試，因_____，擬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申
請，敬請核准。

學生（親簽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生組組長

系主任

院長

說明：

1.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 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研究生組組長、系主任及院長簽章同意後，影印送交教務單位存查，正本由研究生組留存備查。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制	☐ 碩士班 ☐ 碩專班	學號		學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項目			得分	備註	
1. 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 (25%)					
2. 研究方法 (30%)					
3. 結果討論 (20%)					
4. 學術及臨床貢獻 (15%)					
5. 論文格式及表達 (10%)				附錄包含研究工具(量表)、量表授權使用同意書及 IRB 審查同意證明	
總分 (100%)					
學位考試委員評語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學位考試時應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未評定成績者，以學位考試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並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學制	☐ 碩士班 ☐ 碩專班	學號		學生	
論文指導教授	博士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地點	
總平均成績	(取整數) (請寫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評語					
考試委員 (簽名)	(1) 召集人_____ (2) _____ (3) _____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擇一)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研究生○○○所提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經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
系教授
召集人

○○○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
系教授

○○○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
系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修改論文題目申請表（碩士學位考試後）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制	學號	姓名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簽名)	年 月 日
修改理由			
原論文題目 (中英文)			
修改後論文題目 (中英文)			
指導教授 (簽名)	研究生組長 (簽名)	系主任 (簽名)	

備註：

- 一、碩士學位考試後，如論文題目有修正，研究生應填具本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後，由研究生組併同「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上傳至「[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
- 二、本申請表電子檔請一併寄送致研究生組。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_____班（學制）學生_____（名字）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_____

（英文題目）_____

本論文已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經論文指導教授審閱確認無誤。

指導教授：_____（親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研究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須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正論文
2. 論文修正完成後，須進行第 3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且比對結果不得超過 20%。

長庚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已完全了解本校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並進行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絕無異議。

本人之學位論文_____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為_____％、比對日期：_____/_____/_____（YYYY/MM/DD），符合本校訂定標準不得超過 20%。

聲明人：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管：_____

備註：

- 1.請檢附比對系統檢核結果。
- 2.論文原創性比對項目由各研究所自訂。
- 3.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離校手續檢核單

學制	學號	學生	申請日期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審核單位檢核	審查項目		
嘉義分部護理系研究生組	☐ 1. 繳交 紙本論文 1 冊（平裝）。 ☐ 2. 繳交 論文全文電子檔（含中、英文摘要及附錄等）的光碟片。 ☒ 3. 繳交 畢業成績單 1 份（由教務單位逕送研究生組）。 ☐ 4. 繳交 「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5. 完成線上填寫： （1）護理核心能力指標量表。 （2）教學滿意度問卷。 ☐ 6. 歸還借用器材及研究室鑰匙。		
圖書館	☐ 1. 歸還 借閱書籍（含館際互借），並繳清逾期罰款。 ☐ 2. 辦理 電子資源帳號註銷。 ☐ 3. 歸還 館際合作（NDDS）所借圖書。 ☐ 4. 繳交 紙本平裝論文 3 冊。 ☐ 5. 繳交 論文授權書 1 份（由「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 6. 繳交 繳交「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1 份。 ※ 僅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者須繳交。		
教務單位	☐ 1. 繳交 大頭照 1 張。 ☐ 2. 領取 畢業證書。 ☐ 3. 領取 申請畢業相關證件。 ☐ 4. 繳回 離校手續檢核單		

※離校流程：嘉義分部護理系研究生組→圖書館→教務單位